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2021年-2022年宣传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 2021 年-2022 年宣传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97.786698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.953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盛唐金华国际文化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1月13日

注: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